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D113-2

(自112年1月1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	說明
膀胱灌注液之適應症及使用規範：<u>(自112.1.1起生效)</u> 一、適應症如下： <u>(一)</u> 間質性膀胱炎：以病理報告，或明確的膀胱鏡確定後，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。 <u>(二)</u> 出血性膀胱炎：在傳統清血塊，電燒無效後，檢附照片及病歷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。 二、原則上每一療程以六個月為限，療程結束前應以<u>排尿紀錄本及 Global Response Assessment scale(整體治療反應評估分級)</u>評估其療效<u>分數達4分以上</u>。如症狀未完全改善且無不良反應出現者，可再繼續<u>申請</u>另一療程。	膀胱灌注液之適應症及使用規範：<u>(108/05/01 起修訂)</u> 一、適應症如下： 1. 間質性膀胱炎：以病理報告，或明確的膀胱鏡確定後，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。 2. 出血性膀胱炎：在傳統清血塊，電燒無效後，檢附照片及病歷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。 二、原則上每一療程以六個月為限，療程結束前應評估其療效，如症狀未完全改善且無不良反應出現者，可再繼續另一療程。	新增續用申請之評估標準。